

让爱归来 让心重生

——漯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纪实



日常教育。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戒毒所在很多人的印象中，是一个神秘的地方，吸毒人员也多是骨瘦如柴、凶残、神情恍惚的怪人。然而11月2日，当记者来到漯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访时，却看见阳光下，这里宁静且庄严，不时传来的歌声与朗读声，让记者感觉这里更像一所学校。

随着采访的深入，记者发现，这里，确实是一所特殊的学校。戒毒学员不仅在这里戒除毒瘾，而且在这里接受精神的洗礼，涅槃重生。这里的民警通过帮教，救治戒毒学员的身心，唤回这些迷失的灵魂，让他们重返社会。

树起标杆聚人心

戒毒所是监管场所，监所责任重大，要实现监所工作安全稳定，就必须有一支素质过硬的队伍。

记者在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采访中，看到的是民警忙碌而有序的工作景象，感受到的是民警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

队伍建设是监管工作的根本和保证，该所将队伍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来抓，不断增强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该所领导在自身建设上下功夫，敢于叫响“跟我来，走在前，做表率”。在工作中，该所领导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更是标杆、榜样。生活中，他们也时刻把民警们的冷暖挂在心头，关心爱护，民警患病住院、家里有红白喜

事，他们都要前去看望。

该所还狠抓警体育警弦，结合以案整改工作，开展典型示范、案例警示、纪律作风教育，不断提升全体民警安全意识，增强民警廉洁执法能力，保证实现“在岗一分钟，安全六十秒”的目标任务。

春风化雨促回归

戒毒学员丽丽，在这里获得了重生。

“是你们教育我戒掉了毒品，使我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不仅挽救了我，也挽救了我的家庭，我们全家十分感谢你们!”不久前，戒毒学员丽丽同家人一起专门到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帮助其成功戒毒的民警表示感谢，并向民警保证，一定远离毒品，遵纪守法，做一名合格公民。

2016年6月中旬，29岁的丽丽被临颖县公安局强制戒毒入所。强制戒毒期间，该所民警像是亲人一样，真诚、真心待她，坚定了她戒毒的信念。今年10月份，评估小组对丽丽进行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行为表现等综合评估后，确定符合提前解除强制戒毒条件，经办案单位批准，对其提前解除强制戒毒，回归社会。

戒毒学员李伟，在这里，找回了丢失的亲情。

今年9月，李伟被市公安局顺河分局强制戒毒入所，入所签字时他企图吞食圆珠笔被民警及时制

止。9月29日早晨，李伟趁洗漱机会，掰下水龙头，企图吞食，被同室安全信息员及时制止。管教民警张祺加强对李伟的安全防控措施，并多次对李伟进行谈心教育，但收效甚微。在交谈中李伟坦言自己准备自杀的想法。

李伟的顽固让张祺伤透了脑筋，他决定换个思路试试。通过调查，他了解到李伟很惦记自己的女儿。得知这一信息后，张祺赶紧与李伟的女儿取得联系，做李伟女儿的工作。在数次沟通后，李伟的女儿表示配合民警工作，鼓励父亲好好戒毒。父女见面，泪流满面，李伟说：“你们都是为了我好，我一定服从管理，安心戒毒!”

“戒毒所就是一个特殊的学校，戒毒学员在民警的管教下戒除毒瘾，回归社会。”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胡建才介绍说，“无规矩不成方圆，工作中，我们严格落实‘三个集体’制度，即坚持集体查室制度、集体放风制度、集体教育制度和谈话教育制度，成立了管理教育领导小组，制订了教育计划，准备教案，并及时总结检查教育学习效果。”

安全检查排隐患

共开展安全大检查21次，排查安全隐患9处，对发现的问题当场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列出台账，明确专人，限期整改……这是在今年全市开展的“大排查、大收戒”专项活动中，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检查工作的总结，总结从戒毒区监控系统以及戒室窗户、门锁、钢网、线路、水管等设施，到戒毒学员衣物、日用品、被褥等是否有违禁品，一项项详细记录，不放过任何部位。

这样细致的安全检查也避免了安全事故的发生。10月5日晚10时许，吸毒人员芳芳被送往戒毒所强制戒毒。在办理收戒手续时她拒不配合，在收戒时更是企图以自伤自残逃避打击，几名民警合力才将她控制住。面对抵死反抗的芳芳，负责戒毒学员入所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民警刘浩，顾不上怀孕的身体，和同事程阳晓一起对芳芳进行安全检查，当检查到芳芳的衣物时，她神色紧张，遮遮掩掩，这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断定其衣物内可能夹藏有违禁物品，便对她的衣物进行了重点检查，发现其裤

腰夹层里有一支针头注射器，内衣缝里有一枚金属戒指。

原来，注射器是芳芳用来注射毒品的，而戒指是她准备吞食的。“你家里还有三个年幼的孩子，你出了事，他们怎么办?”随后，两名民警从芳芳的孩子为切入点，对其谈心教育，最终做通了其思想工作，芳芳服从管理，安心戒毒。

据悉，为保障监所安全，该所还坚持每周召开一次由所长组织，监控巡视岗、管教岗、医务岗等人员参加的所情分析会，研判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問題，立行立改。

据统计，在今年全市开展的“大排查、大收戒”专项行动中，该所共收戒戒毒人员155人，向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转送戒毒人员5批次105人，未发生任何事故。

用正能量触碰心灵

吸毒人员大多数是以自我为中心，自由散漫，无拘无束。对此，该所从军事化管理入手，坚持传递正能量，用正能量触碰戒毒学员的心灵。

坚持每日进行一次内务大整理，每日开展一次晚讲评会，每周组织一次文明戒室评比活动，每周召开一次班务会，引导戒毒学员开展“你夸夸我，我夸夸你”、“你提醒提醒我，我提醒提醒你”等常拍肩膀、常提醒活动，树立正气，狠刹歪风，传递正能量。

该所还开展“毒之殇，最后的归宿”主题系列教育，让戒毒学员学习《弟子规》、《唐诗宋词》等传统文化，帮助戒毒学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塑造健全的人格，培养良好的品德。

同时，开展主题为“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并组织戒毒学员开展队列训练、唱红歌、跳广播体操等康复训练，还组织开展演讲比赛以及法律法规、毒品知识、心理矫治等集体教育，在丰富戒毒学员学习生活的时候，有效增强学员的矫治决心和信心。

在此基础上，该所还开展社会化禁毒工作，联合社会各界开展开放日活动和大学生暑期禁毒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凝聚社会、家庭的关爱合力，促使戒毒学员早日回归社会。

(文中戒毒人员均为化名)

法制快讯

我市集中筛查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记者从11月7日上午召开的全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筛查工作动员会上获悉，我市将启动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筛查工作，动员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加强协作，确保今年集中筛查工作有序推进，真正做到患者底数清、情况明、不脱管不漏管，进一步推动我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集中收治和责任保险工作。

整个筛查过程分动员部署阶段、筛查摸底阶段、诊断评估阶段、总结上报阶段，到12月30日结束。

市司法局举办专题培训班

化解行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日前，市司法局在国家法官进修学院河南分院举办主题为“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化解行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专题培训班。各县区司法局分管领导、优秀司法所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专业调解的工作人员、市司法局干部职工以及市医调委、市交调委工作人员共80多人参加培训。

培训期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河南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赵士红教授就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的历史定位、新理论成果、新的社会矛盾、新的奋斗目标进行了讲解；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院长汪世荣教授，从人民调解“枫桥经验”、矛盾纠纷调解多元化调解制度建立、矛盾调解的方法和技巧进行了讲解，并与培训人员就矛盾纠纷调解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互动；河南省司法厅基层工作指导处处长宋瑞萍、全国优秀法官、汝南法院民一庭庭长王国辉和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濮阳县信访局局长刘社花等先后就如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建立多元化调解机制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主题授课。

大家一致认为，这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受益匪浅，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为统领，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在岗位上、行动中，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抓住矛盾调解“前期预防”和“终端调处”两个关键点，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常态化，确保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贺响州

舞阳县人民法院

与执行案件当事人面对面交流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随机抽取10件执行案件的15名申请人，举行执行案件申请人座谈会，与执行案件的当事人进行面对面交流，当面听取情况反映和意见、建议。

“关起门来闷头办案的方法已经适应不了时代的需要，在仔细学习十九大报告后，我们决定召开执行案件座谈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联合介绍说，通过举行执行案件当事人座谈会，使

执行局全面了解执行干警的工作作风、工作能力、综合素质是否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是否存在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是否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情况，推动法院执行工作机制创新，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下一步，该局将对申请人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核实、研究，对每一个案件都拿出具体办法及解决措施，做到雷厉风行、落地有声，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公正。孙永超

源汇区人防办

着力提升防空防灾应急能力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运用人防预警系统、通信系统、宣传教育平台保障平时应急救援。一是组织人员对辖区29处、14.4万平方米的人防地下室进行了维护管理，依据防地震灾和应急救援等任务需要进行了跟踪管理，完善了管理档案。二是对现有31台警报器进行了检测和维护，对网点的

管理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严格做到“日保养、月检查、年检测”，始终保持了百分之百的警报鸣响率和信号覆盖率。三是管理维护了“三网合一”信息系统，提升了层级和容量，实现了与省、市两级的升级并网，确保了上下联络畅通高效，提高了应急指挥保障能力。李霞

政法论坛

以员额制落实办案责任制

■李旭东

2016年以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顺利完成了检察官入额工作。今年5月，我院新一届院党组成立后，紧扣中央、省、市司法体制改革精神，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

统一思想 深化认识 提升思想政治站位

司法责任制改革涉及每位干警的切身利益。改革越是进入深水区、攻坚期，思想政治工作越显得重要。为保证检察改革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我院以服务 and 保障司法改革为目标，把做好干警思想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抓紧抓好。

改革牵动着每一名干警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态度，在改革进程中会产生很多意想不到的矛盾和问题。对此，院党组在改革中注重开展个别辅导、交心谈心，明确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的教育引导责任。检察长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的干警分别交流谈心。

针对青年干警对改革的种种猜测、不安和担忧，院党组及时将相关

政策要求传达到全院干警，让每位干警了解检察改革方向，做到心中有数。引导青年干警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在人员分类定岗工作中，让干警填写《类别岗位申请报名表》，干警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及意愿选取岗位作为职业意向，除了个别干警经党组研究分配到相关岗位外，其余都找到了合适的岗位。人员分类定岗以来，干警工作劲头足、状态好，良好的选人用人机制促使全院上下焕发出生机和活力。

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促进司法责任落地生根

检察院的主业是办案，入员额的检察官必须办案，不办案就不能当检察官。为保证员额检察官在司法一线岗位

上办案，我院制订出台规范性文件，规定院领导必须以承办人身份办案，检察长每年直接办理案件的数量，应当不低于其选择业务部门其他检察官当年平均办案量的20%；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每年直接办理案件的数量，应当不低于其分管或协管业务部门检察官当年平均办案量的50%。

作为党组书记、一把手员额检察长，在司法办案方面必须发挥带头作用，这既是落实上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司法改革和相关文件精神，也是对自己最根本的要求。在司法改革的大形势下，院领导不能还和以往一样，只做指挥员，还应深入办案一线，做战斗员！我们入额的院领导，都是从办案一线成长起来的，有着丰富的办案经验，只不过随着事务性工作的增加，渐渐远离了办案一线，出

现了“手生”的情形。让领导干部回归司法一线办案，院领导带头办案常态化，不仅有助于取得良好办案效果，对缓解办案一线案多人少的矛盾，也有利于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激发干警的工作激情。

截至目前，我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共办理各类案件87件，办理的案件涵盖职务犯罪侦查、审查逮捕、提起公诉以及各项诉讼监督业务。

建立科学绩效考核机制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建立以办案业绩考核为主，综合考核为辅的绩效考核办法。执法办案是检察机关的中心工作，也是评价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能力和

水平的主要指标，我院在考核规定的设置上，把执法办案工作作为考核重点，围绕办案数量、质量、效率三个方面做了具体规定；鼓励员额检察官在办好案件的基础上做好信息、调研等综合工作；制订《机关纪律作风考核办法》，规范检察官和辅助人员工作纪律、考勤纪律、政务管理纪律、办案纪律等。

强化内外监督 确保依法公正办案

绩效考核不仅仅是为了调动工作积极性，更重要的是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夯实司法责任。我院在构建绩效考核体系中，把监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考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发挥绩效考核在落实司法责任中

的积极作用。

一是强化内部监督。落实内部监督管理要求，将每一个办案环节和办案行为置于监督“探头”之下并全程留痕，为评查、评议、评价、奖惩员额检察官提供客观实证依据。

二是引入外部监督。落实外部监督制约要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律师等参与对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评查、评议、评价。

三是完善考核的结果运用。明确绩效考核结果记入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的个人司法档案，作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评先评优、表彰立功以及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的主要依据。

司法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作为入额检察官，我们要时刻牢记检察权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绝不能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要严于律己、勤于修身、甘于奉献、勇挑重担，当好表率，做一名人民满意、群众拥护的人民检察官。

未来，改革的脚步还会深入司法领域的更多环节，我院将全面深入完善配套机制，力促员额检察官忠于职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者系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